

杭州10岁男孩被父亲连砍20多刀

看到血肉模糊的孩子,他自己报了警

目前孩子体征平稳,据称夫妻正在闹离婚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一个寻常的周末,10岁男孩放假跟父亲在家,不知道是什么情况,父亲从厨房拿了菜刀朝儿子连砍20多刀,包括头、颈等要害部位,手臂上的刀伤更是数不清了……在杭州香吉小区突发的这起血案让人震惊。昨天下午,辖区拱墅警方通报了案件情况。

11月12日16时58分,拱墅警方接到一男子报警称,自己在香吉公寓内将儿子砍伤。大关派出所民警出警到现场将嫌疑人盛某(男,41岁,杭州人)抓获,并

将盛某砍伤的孩子(10岁)送医救治。目前,孩子在医院接受治疗,生命体征平稳。

香吉公寓位于香积寺路与德苑路附近,小区入口处便是事发的单元楼。盛某家住14楼,房子有100多平方米。案发后,出事的这家房门口已被警方贴上封条。

邻居说,房子里住的是一家三口,平时与这家人没什么交集,只知道孩子母亲是个英语老师,在家里办英语补习班。

经医院诊断,孩子的伤情包括头部外伤、失血性休克、面部软组织挫伤、颅骨骨折、双手多处肌腱断裂、指骨骨折。

昨天早上,接诊的省新华医院通报了受伤男孩的情况,医院多科室医生一起对受伤孩子进行了清创缝合、肌腱缝合、骨折复位等近6小时的手术,孩子已转入脑外科监护室治疗,目前已恢复意识,能与人交流。

让大家不解的是,父亲为何要对年幼的孩子下如此狠手?据知情人透露,盛某与妻子正在闹离婚,他想先杀了儿子再自杀。看到血肉模糊的儿子,不知是心软了还是怕了,最后拿起电话报了警。

目前,嫌疑人盛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亲,您的快递正在燃烧”

高速上物流车起火,4500多件快递“丧生”

律师:买家可要求退款或重新发货

通讯员 陈大才 江旭

本报记者 张倩

本报讯 经历了“双11”大战,这几天,买家们都在焦急等待快递的消息。但一个“不幸”的消息是,一辆运送快递的货车在浙江境内的高速公路上起火,车上的4500多件货物在大火中“丧生”。

根据往年经验,“双11”过后的一周,省内各条高速上的大型物流车流量会暴增,高速交警也严阵以待,确保大家的快递能够顺利送达。

今年“双11”当天,高速交警衢州支队一大队收到一起警情:G60沪昆高速衢州段杭州方向426KM+800M(距常山东阁底收费站200米)路段,一辆安徽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起火了!

直到常山县消防官兵赶到,才将大火扑灭,但半挂车和整车的货物都被烧毁。

民警了解到,这辆半挂牵引车属于安徽省利辛县某物流有限公司,车上装的都是快递件。驾驶员武某说,当天凌晨5点多,他驾驶车辆从江西鹰潭出发到浙江义乌,车上装了4500多件快递,但具体是什么他并不知道,没想到中午12点多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,挂车后部突然起火了,由于火势蔓延较快,不一会儿,整辆车都烧起来了。

民警在清理现场时发现,这辆半挂车核载49吨,烧毁的快递物中,有一部分是



床架、餐桌、门板等家具,还有一部分包裹被烧成焦炭,难以辨认。

目前,挂车的起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确认中。

那么,物流公司车辆着火,快递被烧,损失由谁来承担?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原表示,这个事件大体涉及到买家、货物运输委托方(卖家)、快递公司(货物承运方)三方。其中货物毁损的责任由快递公司来承担,是没有问题的。如果是快递公司自己的车辆,理赔费用由快递公司自己

出;如果是快递公司雇佣的外部车辆,在快递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事故最终责任人追责;如果是某个寄件人故意邮寄危险物品导致意外,可以向该寄件人追责。作为买家,在货物到达手中之前,卖家要负全责,买家可以申请退款后重新购买;如果是辛苦秒到的商品,或者是特价买到的,可以要求卖家重新发货。作为卖家,可以向快递公司索赔,一般是按照面单保价赔偿;如果实际价值高于保价,则可以与快递公司协商。

悬赏通告发出的第三天,命案逃犯就落网了

提供线索的群众捧回10万元奖金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圣一

本报讯 目前,绍兴上虞警方兑现承诺,向提供线索的群众送上厚厚一沓奖金。承诺源于前几日的一则悬赏通告——11月8日,为征集线索,上虞警方发布悬赏通告,奖金10万元。

2011年4月7日,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,经侦查,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犯罪嫌疑人周某,43岁,河南籍。

7年来,上虞警方始终紧盯不放,从未放弃侦查。今年,绍兴警方开展命案攻坚行动,上虞区公安分局利用警务大数



据,加大对此案的侦破力度,明确侦查方向,进一步缩小侦查范围,查明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在江苏扬州落脚。

悬赏通告在网上迅速传开,仅仅一天,专案组民警就收到百余个来自全国各



地群众的电话,最终发现犯罪嫌疑人周某踪迹。11月10日,在扬州警方的配合下,上虞警方成功抓获周某,命案得以告破。

11月11日下午,周某被武装押解回上虞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养老钱被亲侄儿偷了全用来“打赏”女主播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海伦

本报讯 苍南的老汤怎么也想不到,亲侄儿竟偷了自己的养老钱,而且他还把这些钱都“打赏”给了直播平台的美女主播。近日,苍南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小明提起公诉。

小明今年20岁,平日里和二伯老汤走得近。老汤眼睛不好,经常让小明帮他去银行取钱。后来小明为了方便,帮老汤把银行卡绑定到了微信上,并设置了支付账号和密码,密码只有老汤和小明知道。9月份的一天,老汤一时找不到小明帮忙,就让朋友带他去银行取钱,结果一查发现自己账户里的钱少了近3万元,他马上到龙港镇公安分局报警。

警方侦查发现,偷钱的正是侄儿小明。经查,7月29日至8月5日期间,小明先后15次登录老汤的微信,并从绑定的银行卡内转走27500元。随后,龙港边防民警在一网吧将小明抓获归案。

小明交代,他迷上了一个网络直播平台的美女主播,为了获得女主播的喜爱,他只能通过“打赏”不断升级用户等级。但小明没有收入,于是他就从二伯的银行卡里不断偷钱。

老汤关心,小明偷去“打赏”女主播的钱,还能向平台要回来吗?

对此,经办法官表示,从法律上来说,老汤很难追回这笔钱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及其他相关的司法解释,对已经被善意取得的赃物一般不予追缴,原权利人可以向无处分权人对涉案财物主张权利;如果平台或主播愿意退还,双方可协商处理。也就是说,老汤可以要求小明退还赃款而无法让平台退还这笔钱。当然,如果平台或主播愿意退还,双方可协商处理。

目前,本案还在审理阶段。

演唱会门票便宜卖?15人团伙以此诈骗

通讯员 李洁 赵云

本报讯 日前,温岭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利用虚假演唱会门票链接实施诈骗的案子,15名被告人受审。

去年11月23日,小林在微博上看到有人发布周杰伦演唱会门票的信息,便找到了对方,双方谈好了750元一张门票的价格。根据对方提供的链接,小林在网上支付了750元,却发现根本拿不到票。他意识到被骗后报了警。

温岭警方随即立案调查,根据小林的资金流向,警方发现对方是以李某为首的一个诈骗团伙。直到今年1月,该团伙15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被抓获。

李某,26岁,河北人。去年9月起,李某在网上找到演唱会等信息后,冒充票务公司、后援会等在网上发布信息,以低票价吸引被害人。有人上当后,李某找人制作假链接,让对方付款。

据公诉机关介绍,该诈骗模式有较完整的分工,有人提供服务器,有人做假链接,有人在网上寻找下手目标。李某还发展了五六个下家。经查,该团伙在网上发布二手手机、演唱会门票等信息,通过假链接诈骗钱财,有近百人受骗,涉案金额50余万元。

庭审时,15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,但部分被告人对涉案金额有异议。法院没有当庭宣判。